

## 2013年中融信托净利润有望实现 50%增长

### 投资要点:

#### 1.事件

##### 公司发布了2012年报

201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亿元,同比下滑1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亿元,同比下滑14%,2012年最新股本EPS0.61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7%。

#### 2.我们的分析与判断

##### 1) 中融信托贡献利润达5.71亿元

2012年,子公司中融信托(持股37.5%)实现净利润15.24亿元,同比增长50%,归属母公司净利润5.71亿元。

截至2012年底,中融信托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信托资产显著增长,资产管理总规模3057亿元,同比增长71.93%;净资产同比增长45.83%;净资本同比增长49.38%;净资本覆盖率166.23%,同比提高56.64个百分点。实现了房地产信托项目的安全兑付。在国内信托公司中,中融信托的创新能力和信托收业务入、盈利能力、集合信托业务和信托资产管理规模等各项指标名列前茅。

##### 2) 公司主营业务亏损

报告期内,由于国内外纺机市场需求不够旺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1年下滑15%。从目前的市场情况来看,公司主业仍处于不景气阶段。

##### 3) 2013中融信托仍将高速增长

我们预计2013年宏观及金融环境仍然有利于信托行业快速增长,预计2013年底行业信托资产规模有望达到10万亿元以上,中融信托管理资产规模将达到4500亿元以上。我们仍然看好信托行业在资产管理市场中的竞争力,虽然面临来自券商资管及其它金融机构的竞争,但信托行业的优秀项目管理能力及风险控制能力仍然是金融行业最佳。

#### 3.投资建议

预计公司2013、2014年EPS分别为0.85、1.1元。当前股价对应2013、2014年的市盈率分别为13、10倍,给予“推荐”评级。

经纬纺机(000666.SZ)

**推荐** 维持评级

#### 分析师

马勇

☎: (8610) 66568238

✉: mayong@chinastock.com.cn

执业证书编号: S 0130511070005

#### 市场数据 时间 2013.03.19

A股收盘价(元)	10.87
A股一年内最高价(元)	15.07
A股一年内最低价(元)	8.47
上证指数	2,257.43
市净率	1.6
总股本(亿股)	7.04
实际流通A股(亿股)	2.27
限售的流通A股(亿股)	2.96
流通A股市值(亿元)	24.69

#### 相关研究

《经纬纺机(000666):一季报业绩符合预期,信托步入惊蛰年代》  
2012.04.19

《经纬纺机(000666):信托产品结构优化,业绩稳定增长》 2012.10.19

## 评级标准

---

### 银河证券行业评级体系：推荐、谨慎推荐、中性、回避

**推荐：**是指未来 6—12 个月，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超越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 2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谨慎推荐：**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超越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中性：**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与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相当。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回避：**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低于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 1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 银河证券公司评级体系：推荐、谨慎推荐、中性、回避

**推荐：**是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2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谨慎推荐：**是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10%—20%。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中性：**是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相当。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回避：**是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低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1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马勇，非银行金融证券分析师**，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博士，美国访问学者，具有 6 年金融研究经验及相关业务从业经验。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本人承诺，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接受任何形式的补偿。本人承诺不利用自己的身份、地位和执业过程中所掌握的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向其机构或个人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提供，无意针对或打算违反任何地区、国家、城市或其它法律管辖区域内的法律法规。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事先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发送、传播或复印本报告。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内容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银河证券不需要采取任何行动以确保本报告涉及的内容适合于客户。银河证券建议客户如有任何疑问应当咨询证券投资顾问并独自进行投资判断。本报告并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或担保任何内容适合客户，本报告不构成给予客户个人咨询建议。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本报告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是为了客户使用方便，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是发送给银河证券客户的，属于机密材料，只有银河证券客户才能参考或使用，如接收人并非银河证券客户，请及时退回并删除。

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银河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银河证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 联系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26 楼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中心商务大厦 26 层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http://www.chinastock.com.cn)

### 机构请致电：

北京地区：傅楚雄 010-83574171 fuchuxiong@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何婷婷 021-20257811 hetingting@chinastock.com.cn

深广地区：詹璐 0755-83453719 zhanlu@chinastock.com.cn